

中国疾控中心最新发布全国新冠疫情情况

每日新增 5000 余例,新增 2 例变异毒株

新冠“消失”了吗?根据中国疾控中心2月18日最新发布的《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新冠感染者比例虽然已大幅下降,但是新冠感染人数仍然存在,每天新增感染者在5000例以上。著名公共卫生与流行病学专家曾光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冠并没有完全消失,只是进入低水平流行阶段,还需要加强监测,每个个体仍需要继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每日阳性数仍在5000例以上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月份以来发布的6次《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情况》,1月30日核酸检测阳性数2.4万例,2月6日核酸检测阳性数为0.9万例,2月13日为8847例,2月16日为10720例。虽然核酸检测阳性数及阳性率已大幅下降,但是感染者人数仍然存在。2月份以来,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的核酸检测阳性数日新增仍在5000例以上。

此外,根据2月18日中疾控发布的最新《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2月16日,全国(不含港澳台)发热门诊(诊室)就诊人数有12.4万人次,在院新冠病毒感染者有2万人,其中重症患者56例。



近期新增 2 例变异毒株

根据2月18日中疾控发布的《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全国共发现本土重点关注变异株15例,其中,1例XBB.1.1,1例XBB.1.5,1例BQ.1.5,1例BQ.1.1,1例BQ.1.1.17,4例BQ.1.2和2例BQ.1.8。

对比此前中疾控发布的《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本次新增1例BQ.1变异毒株病例。而在2月15日发布的通报中还新增了1例XBB.1.5毒株。

今年1月初,上海在境外输入病例监测中就曾发现XBB.1.5

毒株。

它会引发新一轮感染高峰吗

北京佑安医院呼吸与感染性疾病科主任医师李侗曾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我国出入境政策的放开,未来可能会有更多感染BQ.1、XBB毒株的本土病例,但是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出现这两种毒株流行的可能性比较小。

中国科学院院士高福在记者的访谈中提到,在美国XBB的一个分支XBB.1.5已成为流行占比不断增大的毒株。XBB.1.5有着明显的免疫逃逸,几乎相当于一个全新病毒。与此同时,

BQ.1毒株也在很多国家流行。

“我们国内大部分人是在去年12月份和今年1月份感染的,这次感染之后产生的抗体至少能够保护三到四个月以上,大部分人可以保护半年以上,到今年的三到四月份,大部分人应该都还在免疫保护期内。”李侗曾指出,目前对于BQ.1和XBB的研究表明,虽然它们的免疫逃逸能力较强,但我们目前感染的BA.5等毒株对于这两种毒株仍然是有一定保护作用的。

新冠对生活的影响没有完全消失

著名公共卫生与流行病学专家曾光教授表示,对于新冠病

毒新增变异株目前是否会大面积流行,重要的是取决于两点:一是变异株的传播性和致病性,二是人群的易感性。另外,社会因素、自然因素也会影响病毒的传播过程。

目前中国10多亿人口在短时间内集中发病后获得了自然免疫,相当于普遍接种了一次疫苗,而且这次自然感染免疫是在全国已经接种34亿剂次疫苗的基础之上获得的,我国易感人群已经不足全人口的10%。”曾光教授告诉记者,“可以说,我国民众短时间内形成如此大规模的免疫屏障,其他国家没有出现过,我国的自然感染率已经高于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家,免疫屏障是相当牢固的”。

“当前感染高峰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了,我们还没有发现能够突破免疫屏障的变异株。针对新增的变异株,我们需要继续观察,与其相信预测不如做好实战探测,以早期发现病毒的演变,为应急决定最适合的疫苗接种策略服务。”曾光说。

“目前来看大形势是比较好的,但是是否有新的变异株出现和流行,是否感染率有增高回升,是否从境外传入新的毒株等问题,仍然是我们监测的重点。”曾光表示。

“新冠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失。”曾光表示,对于公众而言,还是应该保持谨慎,做好基本的防护措施。

据《健康时报》、中新网

“数字藏品”背后的“数字骗局”

高额回报实际是“坑”

一张普通的网络截图,一旦标榜为“数字藏品”,身价就能从几块钱炒到成百上千元。不少玩家经不住“高额回报”的吸引而“入圈”,直到钱打了水漂才发现自己实际是入了“坑”。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获悉,蜀山公安分局破获了这样一起以发行“数字藏品”为幌子的诈骗案,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200多万元。

“公司兜底,一本万利”诱导玩家

据了解,数字藏品是一种数字化资产,即使用区块链技术,对特定的作品、艺术品和商品等生成数字凭证编码,确定权益归属,并在保护其数字版权的基础上,实现数字化发行、购买、收藏和使用。

受害人朱先生就是一名“数字藏品”玩家,于2022年8月加入某平台的藏友微信群中。在这个藏友群里,不仅会有群友推广、介绍和讨论“数字藏品”,还有很多“成功人士”晒单,声称通过该平台的“数字藏品”挣到了很多钱,甚至有人还用赚到的钱买了一辆车,这令朱先生心动不已,赶忙向群友取经。

这时,一名自称该平台公司“官方工作人员”的客服开始向朱先生推广藏品,并承诺涨幅空间大,有机会获取高额回报。为了打

消朱先生的顾虑,客服还表示即便是贬值了,还会由公司来兜底,可以说是一本万利。经不住诱惑,朱先生便花了数千元购买了该平台公司的“数字藏品”。

得知藏品的价格越来越高,朱先生也越来越兴奋。然而好景不长,几个月后,“工作人员”借技术原因、公司休息等借口,称要关闭市场整顿,无法进行交易。与此同时,群里的“工作人员”和“成功人士”也突然全都失联,朱先生这才惊觉上当了,赶紧向警方报案。

合肥市蜀山分局民警通过调查发现,该平台公司其实是一个打着发行、交易“数字藏品”幌子的诈骗团伙,其谎称所发行的“数字藏品”系“大师名作”,实际上都是来自一些普通画手的作品,以及直接从互联网上截图拷贝的图片,没有任何收藏价值和实际价值,也无法适用于任何场景。

私建平台 幕后操作诈骗钱财

办案民警介绍,该平台公司既是平台方,又是发行方,以“空投”也就是免费赠送的方式或者以低价将其持有无任何价值的图片在平台上进行定量首发,鼓动普通投资客购买收藏,公司内部保留一部分发行份额在虚拟账号上。

之后,公司运营团队通过

价格干预、肆意炒作,以掌握内幕、承诺回购、限量发行等骗术造成饥饿营销的假象,诱导投资者争先买入,并在平台开启的二级市场,渲染“数字藏品”的价值,利用投资客“追涨”的心理,鼓动投资客与投资客之间进行交易。

等到藏品的价格被迅速拉高后,该平台公司再将留下来的份额“空投”到自己的自持账号上,冒充投资客将图片以高价挂出,实现高位套现,同时关闭其他投资客的卖出通道,实现诈骗投资客钱财的目的。

办案民警说,能被称为“数字藏品”要具备一定条件,且发行“数字藏品”也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然而,这些诈骗团伙在完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私自搭建平台,极力夸大、渲染“数字藏品”的投资价值,其本质就是利用新投资者的钱来支付老投资者的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该投资能不断赚钱的假象。而投资客普遍比较年轻,对“数字藏品”缺乏认知,在利益诱惑下盲目跟风,从而掉入骗局。

目前,警方已将该平台公司创始人、程序员以及客服人员等7人抓获归案,核实客户端用户100余人,亏损共计250余万元,公司非法获利40余万元。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据《法治日报》

124万元 小区公共收益归谁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业主返还



小区里的电梯广告费、停车费、场地租金等收益,究竟该归谁?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案件的终审结果,判决某小区物业公司向业主返还10年的公共收益,总共124万多元。

2010年3月开始,该物业公司开始为南京江宁某小区提供服务。十多年来,小区物业一直将小区公共收益据为己有,也未定期公布小区公共收益的详细收支情况。2020年12月,该小区业委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返还小区于2010年至2020年期间的公共收益。

江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庭法官刘凡说:“这个物业公司提出,它的支出大于公共收益,小区的公共收益为负数,即使有公共收益也应当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应向

业主返还,所以双方就产生了矛盾。”

法院在审理调查中发现,物业公司提供的账目不清晰,无法举证实际支出。同时,双方在物业合同中并没有对公共收益分配进行约定。

刘凡表示,《民法典》规定,物业公司依靠业主共有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应当向业主返还。所以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依法酌定,所得收益的30%为其合理成本,剩余部分就归业主所有。

据此,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向小区业委会返还2010年至2020年期间的小区公共收益124万余元。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央视